##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28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免营业税问题的请示》（粤地税发〔2005〕205号）收悉。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地税函〔2005〕536号

各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不发宁波)，省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直属二分局、稽查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号）精神，支持和推动我省连锁经营发展，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就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内资连锁企业省内跨市（不含宁波市）、跨县(市）以及县（市）内设立的直营门店, 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与总部微机联网，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并且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薄的，可由总部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税务机关核实，并发文通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执行。

二、总部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总部和汇总纳税直营门店名单

（二）总部和汇总纳税直营门店跨市、县（市）经营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总部章程

（四）上年的总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财务核算管理办法

（六）连锁龙头企业应提供省经贸委认定证明

（七）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材料

三、总部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必须注明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成员单位名单。

四、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纳税后，所属地区间财政利益分配按《关于省内跨区域连锁经营 统一核算企业税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浙财预字〔2005〕28号）执行。

 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关于调整杭州市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通知

杭地税征〔2005〕212号

各税务分局：

为加强杭州市区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公平税负，合理负担。市局在调查分析、综合测算的基础，重新确定了杭州市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鉴于营业税起征点以下个体工商户已免征营业税，其总体税负有较大下降，所以其个人所得税带征率暂不调整。对营业税起征点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经过合理测算，进行适当调整。 集贸市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带征率，仍按杭地税征〔2002〕年185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映。

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杭州市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带征率核定表》

附件：

**杭州市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带征率核定表**

|  |  |  |
| --- | --- | --- |
| 行业 | 起征点以上带征率 | 起征点以下带征率 |
| 工业 | 2% | 2% |
| 加工、修理业 | 4% | 4% |
| 商业 | 1.5% | 1.5% |
| 建筑安装、装潢 | 1% | 2% |
| 交通运输 | 客运出租车 | 6% | 6% |
| 其他 | 3% | 3% |
| 娱乐业 | 2% | 4% |
| 旅店业 | 2% | 3% |
| 饮食业：点心 | 1% | 2% |
| 酒菜面饭 | 1.5% | 2.5% |
| 美容、美发 | 2% | 3% |
| 按摩、桑拿 | 3% | 5% |
| 其他行业 | 1% | 2% |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地税函〔2005〕566号

各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不发宁波)，省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稽查局：

为做好 200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征管，保持企业所得税收入可持续增长，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希遵照执行。

一、各级地税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度前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收入情况的通报》（国税函〔2005〕1107号）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把握好今年最后几天的所得税工作，树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可以确认企业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在今年年底前落实到位，该免征的税款应给予免征、该退税的应给予退税。企业属于 2005 年度的税前扣除项目，除需在汇算清缴时才能确定的外，应在今年12月底前进行扣除。

二、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准确定位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的角色，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税收规定自行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在月度或季度预缴基础上，确定全年应补、应退税款，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结清税款手续的行为，纳税人是汇算清缴的主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税款计算的准确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对纳税人汇算清缴进行政策宣传、解释和程序辅导，并对纳税人自核自缴结果进行审核和评估。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27 号）规定，建筑安装企业离开工商登记注册地或经营管理所在地到本县（区）以外地区施工的，应向其注册地或经营管理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证明，并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证明报施工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登记，其经营所得，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并计征所得税。各地要严格按照国税发〔1995〕227号文件规定，做好外来尤其是省内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认定，坚决杜绝各自为政，不按规定认定现象的发生。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省局联系。

四、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超市、家政、洗车、美容美发等企业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据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以前年度已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不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收入。

五、企业为全体雇员在商业保险公司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含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等）的税前扣除支出按浙地税函〔2004〕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资金，借资方企业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改变的，出资方企业从借资方企业取得的收入，能出具借资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完税证明的，按“投资收益”处理；不能出具完税证明的，出资方企业按“利息收入”处理， 借资方企业视作“利息支出”，按浙地税函〔2005〕548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规定，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组织，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可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全额在税前扣除。凡不能出具《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其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八、既有事业编制人员又有非事业编制人员的纳税人，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发放给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额部分可按照规定的工资标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规定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发放给非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额部分按计税工资标准在税前扣除。

九、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损失（含正常损失、非正常损失），在确认财产损失具体金额时，其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折旧部分，暂不允许确认为财产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前计算扣除。

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杭地税二〔2005〕238号

各县（市）地方税务局，杭州萧山、余杭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各税务分局、稽查一局、稽查二局，市级各企业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之江旅游度假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各区计经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200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5〕566 号）的规定，为做好 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征管，现对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政策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准确定位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的角色，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税收规定自行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在月度或季度预缴基础上，确定全年应补、应退税款，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结清税款手续的过程，纳税人是汇算清缴的主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税款计算的准确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对纳税人汇算清缴进行政策宣传、解释和程序辅导，并对纳税人自核自缴结果进行审核和评估。

二、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超市、家政、洗车、美容美发等企业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据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以前年度已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不再进行调整。

三、企业为全体雇员在商业保险公司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含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等）、补充医疗保险的税前扣除支出，按浙地税函〔2004〕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必须是在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为全体雇员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出，且其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分别不得超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允许其在税前扣除的支出标准分别为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的5%和4%以内；

2.企业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必须在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及符合有关规定的享受条件的才能领取；

3.企业办理的补充医疗保险必须用于参保人员的医疗性支出。 如企业不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自行在税前列支的，一经查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资金，借资方企业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改变的，出资方企业从借资方企业取得的收入，能出具借资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完税证明的，按“投资收益”处理；不能出具完税证明的，出资方企业按“利息收入”处理，借资方企业视作“利息支出”，按浙地税函[2005]548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可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全额在税前扣除。凡不能出具《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其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六、既有事业编制人员又有非事业编制人员的纳税人，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发放给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额部分可按照规定的工资标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规定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发放给非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额部分按计税工资标准在税前扣除。

七、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损失（含正常损失、非正常损失），在确认财产损失具体金额时，其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折旧部分，不允许确认为财产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前计算扣除。

八、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收入总额范围 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

九、按照现行规定，企业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作为递延资产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租赁期限短于5年的，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余额允许在租赁期最后一年一次性摊销。

十、从国税发〔2003〕70号文下发之日起（2003年6月18日），企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 5%。在上述文件下发之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企业已按不高于5%的比例自行确定的残值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十一、企业已提取减值、跌价或坏帐准备的资产，如果申报纳税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因价值恢复或转让处置有关资产而冲销的准备应允许企业做相应的纳税调减；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导致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项目，以前年度企业纳税申报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的，在动用和结转年度允许作纳税调减；实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企业，年末按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未作利润分配处理），允许企业作纳税调减。企业上述情况所作的纳税调减，允许调减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负数；其余情况只能纳税调减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零为止。

 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浙地税发〔2005〕12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不发宁波），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外税分局、稽查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个人取得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4〕17号）自200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有

**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现就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自2006年1月1日起就其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1600元／月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工资、薪金所得应根据国家税法统一规定，严格按照“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的政策口径掌握执行。除国家统一规定减免税项目外，工资、薪金所得范围内的全部收入，应一律照章征税。

三、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后，各地一律按统一标准执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规定免税项目或变相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对擅自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的地方，将相应减少财政转移支付数额或者调减所在地区所得税基数。对地方擅自提高的减除费用标准，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请遵照执行。

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地税二〔2005〕247号

各县（市）地方税务局、杭州萧山、余杭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各税务分局、直属分局、稽查一局、稽查二局：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第 13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5〕106 号）的精神，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局应组织税务干部，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全面学习《办法》和《通知》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力度，使纳税人了解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的有关政策规定，并将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审批的程序、时限、报送资料要求等事项布置落实到位。

二、企业应严格按照《办法》的分类原则，将财产损失分为自行申报扣除和报税务机关审批扣除两类。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而发生的正常财产损失，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实际发生当期自行申报扣除。

三、企业需报经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填制全市统一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审批表及明细表（见附件一）。

四、根据《通知》第九条规定，对《办法》中第十八条第（四）款所称“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称“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称“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单项数额较大”的量化标准，杭州市区统一按下列标准执行。 同时符合下列两点条件的，可视为“金额较大”，反之则视为“金额较小”：

（一）当期审批资产损失项目税前扣除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

（二）当期审批资产损失项目税前扣除金额占当期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的。萧山、余杭及各县（市）的上述量化标准由各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定。

五、根据《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次年1月15日前报税务机关审批，非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逾期不予受理。 考虑到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审核资料多的情况，企业的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既可在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也可采取即报即批的办法。 为保证政策的有效衔接，对2005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需报批的财产损失，企业应于2006年2月15日前提出申请，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2006年4月30日。

六、企业因杭州市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杭州市局各税务分局应在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杭州市局，市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报告上报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其余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桐庐、建德、淳安局和杭州市局各税务分局应在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局，市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局的审批权限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

七、除因政府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外，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的权限仍按《关于调整和下放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杭地税二〔2004〕327号）执行。

八、纳税人在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有义务提供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对需报经税务机关审批所得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必须附送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九、各级审批税务机关应建立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户管档案，详细记录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时间、类别、数量、金额等内容。年度审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对财产损失项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填制《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统计表》（见附件二），汇总后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一起上报市局。

十、市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地税政〔1998〕字075号）和《关于加强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地税政〔2001〕字 230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1.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审批表及明细表

 2.《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统计表》

 3.《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

 4.《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

 二○○六年一月五日